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特定股东

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昌吉州首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徐兴荣、虞军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特定股东昌吉州首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首创投资”）、董事徐兴荣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虞军女士于2018年9月14日向公司递交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减持计划”），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公司特定股东首创投资、董事徐兴荣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虞军女士均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